



加拿大总理将于 2016 年 9 月初访问中国杭州，加拿大法轮功学员从 7 月下旬开始征签“反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明信片。在总理访华前，将会有超过五万张的请愿明信片寄到总理办公室。

七月底至今，多伦多法轮功学员在景点，市中心，繁忙路段，拉起横幅征签，民众支持呼声也越来越大。◇

加总理将访华 法轮功学员吁制止迫害



瑞典国家电视台报道 中共活摘器官夺取众多生命

【明慧网】瑞典国家电视台（SVT）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其网络版上登出了记者汉斯·本特松的文章《中国发生的器官活摘夺去众多人的生命》。以下是全篇译文：

“人类历史上最大的黑幕之一。”这是美国调查记者伊森·葛特曼说的。他用了多年时间调查在中国发生的活摘人体器官的事情，并写成《大屠杀》一书。

他展开自己的调查是在他看过《血腥的器官摘取》报告后。这份报告的作者是两位加拿大人：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和前国务卿大卫·乔高。

2006 年时开始有人向外界透露出，在中国多处犯人关押场所里存在着普遍的器官活摘，并与中国的器官移植产业有关。这两位加拿大人从那时起就开始了对这些指控的调查。

后来，麦塔斯、乔高和葛特曼

三人走到一起对这些指控又进行了深入调查。最近，他们公布了最新的调查报告：《血腥的器官摘取/大屠杀——更新版》。在这份最新报告里，他们特别把关注点集中在中国的器官移植到底有多大规模。

他们的最新调查结果令人震惊——震惊程度能让人把胃吐出来。

这三位调查者发现中国各地有八百多家医院实施器官移植手术，总规模在每年六万到十万台移植手术。

为了给这项贸易提供器官而被谋杀的人，首先是坚持打坐修炼的法轮功学员，其次还有西藏人、基督徒和维吾尔族人等其他良心犯。没有人是主动同意捐献器官的。

葛特曼说道，对于器官活摘的指控进行调查时的最大困难是它被层层黑幕掩盖着。

但是，中共对器官移植的保密并没阻止中国的那些医院宣扬他们

有多少张器官移植病床，也没阻止他们在网络上的器官推销活动。

换双肺吗？十五万美元。换心脏是同样价钱。换肝脏十三万美元，换一个肾脏六万美元。想改善视力换双眼角膜？那要三万美元。

通常情况下，在中国的犯人关押场所里，被监禁的法轮功学员是得不到任何医疗保健的。

相反，已经有无数的证人证词表明，狱警是如何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折磨、酷刑，以及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摧残他们的健康。但是，也有很多被释放出来的法轮功学员讲述，他们被反复多次地采血样。

根据这三位调查者说，采血样是为了检查这些法轮功学员的器官是否与中国某处的器官移植病人相匹配。

器官移植为某些极度自私自利的人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

首先，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 1999 年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他想要根除法轮功。器官移植正好可以用来杀害法轮功学员，另（转下页）

常德法院近日枉判多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2016 年 7 月 20 日，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非法枉判法轮功学员王晓群、史玉华、尹红分别四年、陶金龙三年、陈开利三年缓三年、高敏一年缓一年。

此前的 2016 年 6 月，武陵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张文兰二年，直接送往湖南省女子监狱关押。

其中，陶金龙是湖北省武穴四望镇人，2015 年 9 月为营救常德被绑架的学员，向常德市公检法邮寄劝善信，而被常德武陵区人民法院从武穴绑架，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常德市白鹤山看守所。

2015 年 8 月 11 日清晨，常德武陵区人民法院政法委、国保大队队长吴希勇（又名：吴永新）和副队长李波，带着各派出所警察及社区负责人，

强行闯入王晓群、史玉华、尹红、陈开立等二十五名法轮功学员家中，绑架抄家。大多数门锁被撬开，警察翻墙而入。

公安国保绑架法轮功学员赵仙玉时，将门上猫眼挖掉，僵持了一个多小时，最后破门而入，四人将赵仙玉强行抬走。其后，因赵仙玉突然出现了血压过高的病状，才将她放回。2015 年 9 月 7 日凌晨三点，69 岁的赵仙玉老太太去世。

法轮功学员徐芳被绑架到白鹤山拘留所迫害十五天，回家后，上吐下泻，于 9 月 18 日中午含冤离世。

法轮功学员尹红被强行抓走后，她母亲遭受巨大惊吓，生命垂危，于 9 月 6 日凄然离世，尹红连母亲最后一面也没见到。◇

（接上页）一方面还能给那些医院和相关的利益部门拉进来大钱。

关于在中国发生器官活摘的事首次被传出来是 2006 年，有参与或熟悉中国器官移植行业的人向国际社会进行了举报。

那之后麦塔斯和乔高马上开始了调查，然后葛特曼也加入进来，他们一起辛苦努力地传播着光亮，要揭开这个黑幕，但是现在仍然还有很多很多罪恶需要揭露。

有责任感的瑞典政治家们、记者们、律师们、人权活动家们！现在是时候了，我们要有认真严肃的态度开始挖掘这个污秽之坑，看看最后那里面都藏了什么。

然后我们可以把那些器官活摘责任人都绳之以法，以防止更多的无辜生命被牺牲，中国共产党根本缺乏对人的生命的尊重。◇

致公检法人员：不要做江泽民的替罪羊

【明慧网】《公务员法》第 9 章第 54 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中政委[2013]27 号），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这明确地告诉公检法司人员，将来进行的清算不是只对高层的清算，而且还包括最基层的具体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都在清算范围之内，任何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终身负责。

2014 年 10 月 23 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这是为追究江泽民罪恶而为他量身定做的，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和制定的灭绝政策明显是违

宪违法的，执行这一政策的人也是知法犯法、执法犯法，必将受到终身追究。

2015 年 3 月 1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一条，法院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得执行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第九条，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610”操控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公检法司部门）迫害法轮功的行为，就是典型的严重妨碍司法公正，如果不依法断案，就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6 年 3 月 1 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明确指出，对警察等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并且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

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取消了旧条款中的“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免责条款，撤销了警察职务犯罪的保护伞。也就是说，中共警察在大规模迫害信仰团体法轮功中的种种非法行为将会被终身追究。

江泽民集团 1999 年迫害法轮功时，叫嚣“三个月消灭法轮功”，十七年过去了，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而江泽民集团却面临全世界的控告和追剿。中共体制内觉醒的官员和警察，不再参与迫害，而是保护法轮功学员，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已众叛亲离，穷途末路。

那些还在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是否应该为自己的安危前途，看清当前时局之真实走向，规避行政执法操作中的风险。人们常说：“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如何选择未来之路，劝君三思而后行！◇